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6年5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D3GD202605160058	汕尾市陆丰市铜锣湖农场堆放垃圾,有异味和污水。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事项中提到的228国道并未途经信访反映的农场,其反映的点位实为位于324国道旁(农场西南社区土炭窟)的该农场生活垃圾临时中转点。为建立该农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根据我市的统一调度安排,从2026年5月8日开始,该农场所有的生活垃圾均收运至内湖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再统一转运至“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现场核查发现,农场生活垃圾临时中转点积存的生活垃圾已基本清运至内湖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但地面有遗留清运过程中散落的少量残余垃圾,正在通过铲车和挖掘机进行清理,现场未发现异味,也未发现污水排放现象,但地面有雨水积聚形成的水坑。	部分属实	消除影响,完成地面残留垃圾的清理并规范垃圾的转移	该农场已落实生活垃圾临时中转点地面上散落的垃圾及积水进行清理整治,及时消除影响,截止2026年5月2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该农场已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保洁机制,彻底取缔了原先不规范的临时中转点,就近将日常生活垃圾转运至内湖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已办结	
117	X3GD202605160041	汕尾市陆丰市河东镇后坎村粤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山盗挖山土、黏土,产生粉尘,污水直接外排,固体废物随意堆放。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信访举报的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陆丰市河东镇秋冬路长埔仔山(白石门水库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烧结空心砌块和保温砌块、环保砖、机制砂、污泥治理服务等,已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一)关于群众举报反映“该建材有限公司开山盗挖山土、黏土”问题。 经核实,长埔仔山山地破坏情况形成于2009年之前,在该建材有限公司建厂前,该地块曾由后坎村民经营砖瓦厂于2009年前在该地挖土制砖,同时后坎村部分村民在建设宅基地需要山土回填时也曾在该处取土。因此,上述历史行为是造成该地块山体破坏的原因。经对比该地块历年影像图,未发现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后坎村范围内实施任何非法挖土、取土等违法行为。在2026年5月17日收到该群众举报件后,陆丰市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无人机航拍的方式开展全面勘查,暂无发现单位或个人开山盗挖山土、黏土等情况。 (二)关于群众举报反映“该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粉尘,污水直接外排,固体废物随意堆放”问题。 在2026年5月17日收到该群众举报件后,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制砖作业,未开展机制砂生产,因此现场未发现存在粉尘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公司的自动监测设备历史数据及检测报告,未发现数据异常。现场该公司脱硫除尘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存在污水直接外排的问题。但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制砖原料仓外露天堆放废弃塑料管及废弃铁部件,在工具棚外有存放液压油和润滑油,部分没有被雨棚遮盖,其中有9个润滑油空油桶及11个液压油空油桶,空油桶未发现破损、滴漏。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提高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严格规范贮存固废,消除环境隐患	针对该公司未按规定贮存润滑油空油桶及液压油空油桶的行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已责令其立即整改,严格落实规范贮存要求,并于2026年5月18日对上述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已将9个润滑油空油桶及11个液压油空油桶全部转移至该公司贮存间贮存。	阶段性办结	
168	X3GD202605160045	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竹树埔村附近的一家摩托车壳喷漆工厂,相关手续不全,废气直排。	陆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摩托车壳喷漆工厂”位于陆丰市桥冲镇东竹村委会新湖农场旁,主要从事摩托车壳喷漆加工作业,于2025年建成投产。 在2026年5月17日收到该举报事项后,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桥冲镇政府立即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无生产作业,厂内配备有6个喷漆工作台、4个烘干箱和2条烘干生产线,现场存放大量未喷漆的摩托车壳及部分完成喷漆的摩托车壳。该公司未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物料自然挥发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厂排气扇直接排放至外环境。该公司项目类别为摩托车制造,使用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该公司现场未能提供环评相关审批手续。	属实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现象,督促企业尽快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该公司已于2026年5月17日停产整改,同时,该公司因涉嫌存在未批先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于5月19日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